

侯马市民政局
侯马市文化和旅游局
侯马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侯马市邮政分公司

侯民发〔2024〕8号

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山西省邮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民发〔2023〕45号〕和临汾市民政局、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临汾市乡村振兴局、临汾市邮政管理局联合下文〔临民发〔2023〕6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1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的二十大擘画的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宏伟蓝图，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总要求，立足试点探索和示范创建，健全乡村地名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乡村地名管理工作，全面加强乡村地名管理夯实乡村精准治理基础。通过繁荣地名文化活跃乡村文化活动，深化地名信息服务联通城市乡村，挖掘地名内在价值释放乡村资源要素，补齐乡村地名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着力构建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乡村地名管理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乡村建设需要，提升农村居民生活品质，为全省乡村振兴和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以乡村地名采集上图标注为牵引，织密乡村地名网，健全乡村地名标志体系，推动地名文化进村入户，深化地名信息服务，促进地名利农惠农，构建乡村地名管理服务体系，进一步发挥地名工作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的积极作用。

三、工作任务

(一) 规范乡村地名命名更名。

1. 要织密乡村地名网。研究制定符合我市乡村特点的地名管理制度、规范和程序，加大乡村地名命名力度，实现乡村地区“有



地就有名，名称要规范”，为乡村治理现代化提供必要的地名基础。

2. 要多起新时代乡村好地名。在命名、更名中注重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坚决杜绝“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地名在乡村地区滋生蔓延，用新时代的乡村好地名展示和提振美丽乡村精气神。

3. 要规划乡村地名新风貌。工作中结合乡村建设、村庄规模等，整体规划、通盘考虑，打造融乡土气、时代感、文化性于一体的现代乡村地名景观。我市已设置的乡村标准地名标志原则不变。

（二）完善乡村地名标志体系。

1. 加强地名标志设置与维护。按照《地名标志》(GB17733-2008)国家标准，规范设置村牌、街路巷牌、门(户)牌等标志。健全乡村地名标志导向体系，实现乡村地区“有名就有标，标志成体系”。建立乡村地名标志巡检制度，及时维护、更新。

2. 打造乡村特色地名标志。对接“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构建标准地名地址的“身份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打造融乡土气、时代感、文化性、智能化于一体的特色乡村地名标志。

（三）深化乡村地名信息服务。

1. 推进乡村地名信息采集上图。依托国家地名信息库和互联网地图，加大乡村地名信息采集汇集力度，对乡村地区自然地理



实体、居民点、道路街巷、交通水利、公共服务、文化旅游、农业产业等地名信息实现应收尽收、常态更新、规范上图。积极发动群众依托图上地名自主上传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村邮站、农家乐、采摘园等兴趣点，提高图上地名感知度和活跃度。

2. 推动乡村标准地名规范使用。加强乡村标准地名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推动在各类标志标识、涉农法律文书、不动产权属证书等公文证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规范使用乡村标准地名信息。

3. 创新城乡区划地名“一张图”服务。对已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数据、各类型乡村地名数据、乡村标准地址数据等，创新以“一张图”模式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社会治理、文化旅游等领域提供标准、规范、详实的区划地名信息服务，切实发挥好数据底座作用。

(四) 保护传承乡村地名文化。

1. 讲好群众身边的地名故事。要广泛开展乡村地名故事寻访，组织专业力量采编乡村地名故事，让地名文化成为宣传乡村的“金字招牌”，积极组织参加省厅打造的《人说山西好地名》宣传节目。要大力推进地名文化进村居活动，利用好乡村文化墙、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公告板等阵地，融合文化旅游、红色地名和特色田园建设开展地名文化宣传活动，用地名所承载的革命精神和历史文脉滋润人心、德化人心、凝聚人心。



2. 建立地名文化保护名录。加强乡村名称历史文化传承保护利用，注重保护不同层级的历史文化遗产，要逐级建立地名保护名录，加大乡村地区地名文化遗产和红色地名挖掘整理力度，注意做好老地名的保护，让群众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各村组织老党员、老干部、老知识分子、懂历史的老前辈对本村历史及村名和街路名称进行挖掘整理，有条件的乡村聘请历史专家和研究历史知名人士一起撰写挖掘整理，形成有价值的历史资料和地名故事，让群众充分知情，广泛参与。

3. 推动乡村地名文化创新性发展。盘活现有资源，注重创意设计，大力开发乡村地名文化产品，推动地名文化数字化、形象化；推动与文化旅游等项目深度融合，开展“大地有名”、“山水有名”、“家乡有名”等系列宣介活动，推荐乡贤能人担任地名文化推广大使，支持鼓励在乡村产业品牌宣传塑造中融入地名元素，培育打造一批“乡字号”、“土字号”公共品牌（如吉县苹果、张少西瓜、东庄米醋等），让地名文化成为地方特色产业和地理标志产品的助推器。

（五）促进乡村地名利农惠农。

1. 创新地名赋能产业发展。依托乡村产业优势，通过“互联网+地名服务”，持续提升国家地名信息库和侯马市地名信息系统服务效能，推动地名更好服务于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地名地理标识功能，在乡村产业提振、乡村旅游发展、特色农副产



品宣传中融入地名元素，促进城乡资源要素双向流动。用好“地名+产业（或产品）”“地名+生态资源+旅游线路”，打造“乡村著名行动”示范点。

2. 提升群众地名建设参与度。积极发动和引导群众参与命名设标、地名文化挖掘、地名采集上图等乡村地名建设，大力开展乡村地名志愿者，因地制宜开展地名志愿服务活动，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地名文化挖掘保护利用等工作。鼓励将乡村地名建设有关事项纳入村级议事协商内容，切实把地名工作建设成为联谊乡情、热络感情、畅通民情的大舞台。

四、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制定方案，动员部署（2024年2月底前）。

一是制定工作方案。2024年2月底前，完成本级工作方案制定、动员部署和业务培训；要积极争取将“乡村著名行动”纳入乡村振兴工作规划，同部署、同安排、同落实。二是开展集中宣传。各村要开展一轮集中宣传，通过开展活动、制作视频、媒体采访等形式，扩大“乡村著名行动”的社会影响力。

第二阶段：摸底排查，分步推进（2024年3月-2024年12月）。

各村在2024年4月底前完成本村内的道路（对较大的道路摸底统计，包括长度、宽度、路面、名称及含义）、门牌（原设置的门牌不变，统计丢失和损坏的门牌情况）、兴趣点（文旅景点、公共服务设施、特色产业点等）摸底排查工作，要坚持地名



的稳定性原则，以“不变”为主，不能为“变”而变。形成乡村地名录，在11月底前完成全部道路的命名工作，及时录入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

第三阶段：建立机制，逐年深化（2025年1月—2035年12月）。

一是利用3-5年集中开展工作，使工作模式基本定型、工作路径基本成熟，充分展示乡村地名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作用。2025年-2026年各村完成对已命名道路标牌的设置工作。二是2027年-2028年各村原设置的门牌不变，丢失和损坏门牌进行制作、安装，逐年加大投入，根据实际情况，有重点、分阶段（有条件的村庄重新制作更换门牌，原编制的门牌次序不变）地完成设置村牌、街路巷牌、楼门（户）牌等标志；三是2029年-2035年对未完成的工作进行补充完善，并对该项工作进行总结。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完善的乡村地名命名更名、备案公告和采集维护的工作管理机制；完善乡村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制度，使地名赋能乡村振兴，成为宣传推广乡村文旅和特色产业的有效助力，最终实现乡村地名公共服务的全面覆盖。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开展“乡村著名行动”的重要意义，摆上重要工作日程，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积极争取在工作统筹中优先安排，在资源配置、工作经费上重点保障；



要成立工作专班，细化措施、建立台账，作为当前民生实事的重点建设项目全力推动；要充分发挥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民政部门牵头、各部门协同配合、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的良好局面。各乡办要对乡村著名行动起到积极推动作用，领导本辖区内各村对乡村著名行动的认识和宣传推广，各项工作汇总后进行审核，统一上报。

（二）突出示范引领。坚持边探索、边实践、边总结，加大“乡村著名行动”经验总结推广，突出示范样本、典型案例和工作经验宣传。要及时推广各村好经验、好做法，供全系统学习借鉴。

（三）坚持因地制宜。结合乡村地区的不同发展现状、资源禀赋、区位条件等，合理确定工作重点和目标任务，分类施策、体现特色，不搞齐步走、“一刀切”，努力创造符合当地实际、特色鲜明、务实有效的“乡村著名行动工作”模式。

（四）强化考核监督。根据民政部和省民政厅的“乡村著名行动”评价指标把此项工作列入年度民政及各部门重点工作考核任务，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和效果评估，对成效突出的乡村予以通报表扬。各部门及各村要做好宣传推广，定期梳理工作进展、成效、问题和下一步打算，并于每月将工作总结报送市民政局（市政府楼305室）。



六、领导组成员

组 长：李晶晶（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高先文（市民政局局长）

鲁红军（新田乡副乡长）

王 源（高村乡副乡长）

祁保健（凤城乡副乡长）

宋红杰（上马办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范 伟（张村办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李文忠（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于金平（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乔 晨（市邮政分公司副经理）

成 员：魏 民（新田乡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

黄 蕾（凤城乡退役军人事务站站长）

张 听（高村乡民政办主任）

张成利（张村办民政办主任）

邵 娟（市文化和旅游局产业发展股负责人）

曹景珍（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工作股股长）

冯 攀（市邮政分公司办公室主任）

王江坤（市民政局地名办科员）

秦文革（市民政局地名办科员）

董 超（市民政局地名办科员）



办公室设在市政府楼 305 室, 办公室主任由高先文担任(兼),
副主任由王江坤担任负责全部工作。

联系电话: 4223950, 电子邮箱: sxhmmzjfb@163.com



2024 年 2 月 26 日

